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六条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第六十六条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-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-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